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 7月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五里镇巩固衔接项目、合同包 2(2025 年五里镇药树垭村 9-12 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五里镇药树垭村

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 陆拾万零贰仟壹佰壹拾元整 (人民币)

(小写) ¥: 60211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调。

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支付不超过 30% 的预付款（备料款）。

4、工程量确认

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数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的部分，经审核后在竣工时按实结算。工程量的确认执行建设部、财政部（2004）369 号文件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第三条规定。

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是按工程进度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97%，扣 3% 质保金；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7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五里镇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签字及盖章 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